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型
-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 4、起息日：2019年10月21日
- 5、到期日：2019年12月30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8%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333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金额：3,000 万元
- 4、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 5、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5%-3.85%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宏观市场经济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1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协议或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